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与中国药科大学签订《专利及技术转让合同》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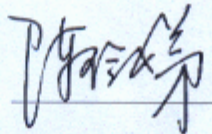
通过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中国药科大学合作并签订《专利及技术转让合同》事项，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提升公司创新药物研发实力，丰富公司研发产品线，增厚产品储备，借助中国药科大学强大的研发实力，使公司在创新药市场掌握先机，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合作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中国药科大学签订《专利及技术转让合同》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玲娣：

周建平：_____

张 雷：_____

2019年8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玲娣：_____

周建平：_____周建平

张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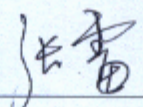
2019年8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玲娣：_____

周建平：_____

张 雷：  _____

2019年8月7日